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怡欣

選任辯護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怡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

犯罪事實

柯怡欣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人士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及作為掩飾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工具，如再依提供對象之指示提領、轉匯不明款項，極可能與其等共同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殭屍」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9時30分許，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予「小殭屍」用以收受

01 詐欺款項，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林芳愉佯稱：需借款投資等
02 語，致林芳愉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10日21時8分許，匯款新
03 臺幣（下同）5,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柯怡欣再依指示於113
04 年11月10日21時13分許，將上開匯入款項中之3,500元轉匯至
05 「小殭屍」指定之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
06 匿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柯怡欣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
09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10 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
11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2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3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4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5 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16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7 1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芳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18 並有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1-13、7
19 5-77頁）、告訴人報案所生資料、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0 （警卷第27-35頁）、被告提供買賣網頁頁面擷圖、轉帳交
21 易明細擷圖（警卷第7-9頁）、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
22 易明細（偵卷第81頁）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23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7 罪。

28 (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29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30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三)被告與「小殭屍」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卷第55頁），自無修正前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

(五)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然其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負責收取、轉匯詐騙所得款項，所為不僅擾亂社會與金融秩序，更漠視他人財產權利；惟考量其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參卷附和解書、本院電話紀錄，本院卷第67、69頁），並繳回犯罪所得1,500元（參本院收據，本院卷第70頁）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所受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本院卷第5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有上開和解書、電話紀錄可參，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及期間。惟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2 宣告，附此敘明。

03 (七)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
07 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害人因遭詐欺而轉出之5,000元，其中1,500元為
09 本案查獲之洗錢財物，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扣案，爰
10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等規定宣
11 告沒收；至於剩餘之3,500元，業經被告轉匯上繳其他不詳
12 詐欺集團成員，已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若依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舒芸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黃麗燕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